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已回购的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根据政策调整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并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启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后续监管部门针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重新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ANORMAN SHENGQUA HUI(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未披露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8)。

(三)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方案实施及披露人	2024/6/26,由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先生提议
回购资金总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6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用途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2.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89,956股-4,761,963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25%(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个月
回购定价基准日	2024年6月20日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持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董事会事先确定在本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2,389,956-4,761,963	0.63-1.21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2,389,956-4,761,963	0.63-1.21	3,000-6,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4762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13(3.01)	7.97	397.514(3.0)	7.98	396.886(3.0)	7.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6(0.67)	2.23	89.86(0.67)	2.23	89.86(0.67)	2.23
股份总额	382.00(2.90)	3.00	387.00(2.90)	3.00	387.00(2.90)	3.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截至2024年6月21日的数据。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77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比例(%)	注销日期
66,776	66.77%	2024/7/1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又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字[2024]2296号”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1,311,394.09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53.48%。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6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6,77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股份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出售购解销的情况。

注3: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27亿元,流动资产7.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48%、3.93%、8.4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含回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尚未满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回购计划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一致行动人安徽技术公司、浙江义瑞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也不得授权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有效期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基于上述承诺承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就本次回购事项向以上股东进行回购。

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睿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复牌后至未来3个月、6个月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先生,2024年6月2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目的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含回购),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计提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注销,公司将依法将未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办理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将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时点、价格、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参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申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变动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7.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启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重新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回购的专用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9806412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都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亿诚”)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5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2.本次杭州都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杭州都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产生生、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公告》,案号均为【(2024)粤01执826号】,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止(除节假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fd.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杭州都域所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分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名称/姓名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司法拍卖标的类型	竞拍起始日期	竞拍截止日期	拍卖人	法院	
杭州都域	否	3,450,000	100%	34.5%	否	2024年8月5日10时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fd.taobao.com)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fd.taobao.com)进行了查询。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外,杭州都域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提示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域持有公司3,45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如本次杭州都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杭州都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杭州都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杭州都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3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6月30日
2.预计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6,500万元	亏损6,46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6,500万元	亏损5,729.7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0.0011-0.0017元/股	亏损0.0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风电运维业务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未实现收入,导致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运维业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生产运维201环(38环产能),预计7月份交付,故本报告期内未实现运维业务收入。

二是关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情况。按照现行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土地挂牌前需由自然资源部门将土地储备计划上报,经省级政府审批通过后方能履行挂牌程序。目前,铁岭市开河新区2024年土地储备计划已报铁岭市政府审批,待近期上报省政府审批,待土地储备计划获批,自然资源部门将其录入数据库,并履行挂牌程序后方可挂牌,故本报告期未实现土地一级开发补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前述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1,022.6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7.30%-44.18%	
每股收益	亏损0.0007元至-0.0017元/股	盈利1.3902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8元至-0.004元/股	盈利0.0009元/股
研发投入	0.000万元-10.000万元	63,202.26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204.67万元	43,204.67万元

注:本报告中的“万元”指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净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企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产业需求不及预期,铜板铜、电路板业务更为明显,公司产品单价同比降幅较大,同时,因公司运营流动资金紧张导致生产不顺畅,直接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以上原因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同向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业绩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触及终止上市情形,自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上市交易,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24】第1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均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85元/股,最低价格为3.83元/股,已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6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3,484.9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7.30%-44.18%	
每股收益	亏损0.0007元至-0.0017元/股	盈利0.0009元/股